

池州商之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新冠疫情 防控应急预案

2022 版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了应对当前的新冠疫情，确保公司能够及时、有效的预防和应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新冠疫情，保障顾客及员工的身心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二) 预案制定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方法》，以及池州市疫情防护应急指挥部相关精神等制定。

(三) 工作及应急处理原则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提高防范新冠肺炎病毒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 工作职责

公司总经理为发生新冠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人，现场管理部负责人负责全面协调处理突发新冠疫情相关事宜。

二、疫情发生的应急处置

(一) 发现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时的应急处置

1. 公司内部发现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时，必须立即向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由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向商之都总部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各防控点值班人员发现顾客的安康码和行程码为黄码、红码时除了禁止入内外，第一时间报告公司督察人员，由其引导顾客前往公司留观室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外部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曾到达过公司时，由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与本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确认外部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到达过本公司。物业服务部负责调取外部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进入公司后的行动轨迹，摸排其去过的地点和接触过的人员报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4. 现场管理部对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专业消毒。

5. 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设置临时隔离留观室，等待本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统一隔离。

6. 其他未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接触过的员工，原地等待本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示安排，不得离开所在的办公场所。

7. 及时公布本次发生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使广大职工进一步了解相关疾病的预防知识。以消除职工、群众的恐惧心理，稳定职工情绪，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8. 如疫情影响较大，根据有关方面要求闭店的，做好闭店

工作安排。

(二) 闭店工作安排

1. 营销企划部做好闭店时间向外告知工作，做好闭店期间线上销售宣传工作；

2. 业务管理部做好与供应商沟通工作，并谋划闭店期间线上销售途径；

3. 招商规划部做好与商户的沟通工作，提醒商户在闭店期间做好店内带电设备的安全管理；

4. 物业服务部做好闭店期间的店内安全工作；

5. 综合管理部做好闭店期间与上级单位沟通联系工作；

6. 现场管理部做好闭店期间店内消毒消杀工作，并与本市疫情防控相关部门保持沟通联系。

7. 闭店期间，所有员工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聚众餐食，娱乐，游玩。

(三) 应急处置结束

在全公司范围内，应隔离时间段内，已隔离病员均得到有效治疗，患者生活、工作场所已消毒，且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时，由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宣布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结束。

(四) 复工前工作安排

1. 营销企划部做好复工时间向外告知工作；

2. 业务管理部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告知其做好复工准备；

3. 招商规划部负责与商户联系，告知其做好复工准备，并

就复工后公司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传达；

4. 物业服务部在复工前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线路的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空调正常。做好特种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故障、无遗漏；

5. 综合管理部负责内部员工排查，现场管理部负责百货营业人员排查，招商规划部负责非百业态营业人员排查。建立店内员工健康档案，明确人员来源和近期流向，排查是否为疫区人员，或接触疫区人员。员工上岗前要做好核酸检测，如有身体出现发热、咳嗽等疫情隐患的人员暂缓复岗。

6. 综合管理部负责全员卫生防疫教育工作。参照省、市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文件规定，对员工开展防疫教育。重点对上班前、上下班途中、进入经营场所等如何防护进行宣传教育。

7. 综合管理部负责防护物资储备，现场管理部负责消毒消杀物资储备。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消毒药水、体温计等防疫用品。复工后根据防疫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补充。

(五) 复工后防控措施

1. 恢复启动公司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方案。

2. 加强内部员工管控。企业与复工员工签订岗位防疫责任承诺书，员工如实报告自己健康状况，进入经营场所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在岗员工每日测量体温2次，体温超过37.3℃及以上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并送医院就诊。上班必须戴口罩、勤洗手，做好个人防护，避免集中就餐。

3. 做好经营场所防控工作。物业服务部建立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登记。开启公司空调系统等通风设施设备，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

4. 按照本市疫情防控相关部门意见采取相应举措。

三、善后处理工作

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及时、准确查明疫情发生的原因，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2022年4月12日